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本市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專(兼)任專案教師遴選簡章」 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6/10 13:09:14

說明：

一、 為有效協助第一線教師進行教學改變，活用數位科技教學設備，將教學策略緊扣學科本質，活用各式教學法，讓「教」與「學」對焦，爰辦理旨案計畫，邀請具有翻轉教學經驗且具豐富智慧教室運用經驗之優秀教師，到校傳承教學經驗，確保教師素質導向教學之實踐，爰本局辦理旨揭專案教師遴選。

二、 旨案111學年度辦理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等五大領域之現任合格教師及退休教師徵選專(兼)任專案教師，入校服務方式：

(一) 陪伴教師共備，協助教師實質產出課堂教材。

(二) 入校做示範課，直接示範操作讓教師更有感。

(三) 協助觀備議課，落實教師共備實踐與交流。

三、 本案內容如下：

(一) 服務期程：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 遴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及面談。

(三) 專案教師任務：

1、 須填寫工作日誌，並於每學期期末針對執行情形與參與教師回饋作一份反思紀錄。

2、 應出席本局召開之固定工作會議。以學期為單位，專任專案教師每月入校進行教學專業輔導服務時間至少12日(等同24個半日)，兼任專案教師每月入校進行教學專業輔導服務時間至少6日(等同12個半日)。

3、 協助參與學力倍增計畫學校進行增A減C策略。

(四) 為鼓勵教師參與，本案執行入校服務以差假登記，並依本市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用。

(五) 專案教師減授全學年基本授課節數，兼任專案教師每週減授節數10節。專任專案教師原校課務經費由本局專案補助，兼任專案教師課務經費支出由學校人事經費先行支付，倘有不足由本局另案補助。專案教師聘期以一學年為限，得予以續聘。

(六) 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，給予專案教師敘獎。